DEC02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967269 日期：2024年12月2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巴西柔术参赛者，寻求将自己归类为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人士。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未满足10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10个类别中的至少三个（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申请人将其寻求的拟议就业描述为“巴西柔术运动员”。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一次性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认定，记录在替代方案下也未满足8 C.F.R. § § 204.5(h)(3)(i)-(x)所列10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具体而言，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然而，审理主任还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vii)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除满足8 C.F.R. § § 204.5(h)(3)(iv)和(viii)的标准外，记录还满足8 C.F.R. § § 204.5(h)(3)(i)-(iii)、(v)和(vii)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未主张记录满足8 C.F.R. § § 204.5(h)(3)(vi)、(ix)-(x)的标准，从而放弃这些标准。见，例如，Matter of M-A-S-, 24 I&N Dec. 762, 767 n.2 (BIA 2009)（引用Greenlaw v. U.S., 554 U.S. 237 (2008)（维持当事人陈述规则））。基于下述理由，申请人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否决。

证明[非公民]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参加了各种巴西柔术锦标赛。然而，审理主任区分了成人组和大师组分类，指出：“一般而言，顶尖选手参加成人组比赛，这反过来意味着作为选手已上升至该运动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选手将参加成人组比赛。”相比之下，审理主任指出大师组分类“保留给30岁以上者”，不一定是那些作为选手已上升至该运动最顶尖的人。基于这一区分，审理主任没有“考虑[申]请人在各大师组获得的荣誉以使其符合本项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记录证明他在巴西柔术锦标赛中赢得了各种奖项，包括2019年在加利福尼亚举行的两场国际公开锦标赛的第一名奖项。申请人还主张，8 C.F.R. § 204.5(h)(3)(i)的标准并不排除竞赛中基于年龄的分类属于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申请人重新提交了总结其参加的各种锦标赛结果的证据。

审理主任似乎将最终实质审查的标准——即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与8 C.F.R. § 204.5(h)(3)(i)的标准相混淆。见Kazarian, 596 F.3d 1115。平文表述“ [证明][非公民]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的文件 ”并未施加要求，即所涉奖项或奖励必须是在与“ 作为选手已上升至该运动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选手 ”竞争时获得的，如审理主任所暗示。8 C.F.R. § 204.5(h)(3)(i)。因此，问题不在于申请人是否在与“ 作为选手已上升至该运动最顶尖的极少数百分比的选手 ”竞争时获得所涉奖项，而在于记录是否证明这些奖项或奖励是该领域内的优秀奖项。

我们承认记录包含文件证明申请人在2013年至2022年间在各种巴西柔术锦标赛中因其特定腰带颜色和体重级别获得前三名而获得各种奖项。然而，锦标赛结果——以及整体记录——未提供足够背景以证明这些结果表明该领域内的优秀奖项或奖励。1 例如，锦标赛结果具体而言以及整体记录均未证明参加锦标赛的标准以及申请人所参加的腰带颜色和体重级别有多少参赛者。我们注意到，锦标赛结果中某一腰带颜色和体重级别的许多结果仅显示两名甚至仅一名决赛选手，表明在许多情况下，获奖者获得奖项或奖励是因为他们是少数或唯一参赛者，而非因为该领域内的优秀表现。因此，即使申请人位列前三名决赛选手之一，记录也未证明该奖项或奖励如何源于优秀表现，而非源于在某一锦标赛某一腰带颜色和体重级别中仅有三个参赛者。

没有更多具有证明力的相关证据，申请人未能证明他获得了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公认的较低级别优秀奖项或奖励。因此，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的标准。

证明[非公民]是寻求分类所在领域的协会成员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优秀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项接受者的数量；以及对参赛者的限制。见一般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持有巴西柔术一级黑带。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证明一级黑带"可在'至少3年经证实的活动'后申请"，而非要求杰出成就。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记录并未证明"任何特定腰带级别或该腰带级别的任何特定段位，其获得所需的'杰出成就'多于另一……腰带级别或某一腰带颜色的段位。"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巴西柔术一级黑带的要求"体现了该项运动中的高水平专业技能、奉献和成就"。他还重申，他"被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从而获得其一级黑带，因此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标准。

记录证明，国际巴西柔术联合会（IBJJF）于2018年12月26日向申请人颁发了一级黑带证书。记录包含IBJJF毕业通则的摘录，其在相关部分表明，申请黑带证书的要求除最低年龄16岁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 在申请时必须隶属于IBJJF。
- 运动员不得具有临时段位（见第7条）。
- 必须提供急救或心肺复苏课程证书。
- 必须提供在申请日期前12（十二）个月内成功完成IBJJF裁判培训项目、规则研讨会或规则网络研讨会的证书。

毕业通则摘录还指出，一般而言，会员申请"必须由IBJJF附属黑带教授签署/批准"。该文件进一步表明，一级黑带"可在IBJJF黑带下至少3（三）年经证实的活动后申请"，且此类活动可通过以下方式证明：

- 活跃会员资格：全年保持活跃会员资格。
- 在IBJJF下的学院注册：列为首席教授或附加教授。
- 批准学生：全年定期批准运动员在IBJJF下的会员申请的教授。
- 此前由IBJJF授予的黑带/段位认证。
- 运动员在IBJJF锦标赛中赢得的头衔。
- 由IBJJF授予的IBJJF裁判培训项目证书和规则课程证书。

毕业通则摘录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证明，黑带一般而言或一级黑带具体而言，要求其成员取得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如上文所引，黑带的要求包括最低年龄16岁、完成某些医疗和规则培训项目，以及"在申请时隶属于IBJJF"，而非

杰出成就。相比之下，一级黑带的资格要求在特定年份具有一定的活动，但毕业通则摘录及记录其余部分均未表明，个人必须满足全部六项标准——甚至不止一项——才能证明特定年份的活动。一级黑带的六项标准中有两项（获得黑带和培训项目证书）似乎在获得黑带时即已满足，另有两项标准仅适用于IBJJF教授，其余两项标准中的一项仅涉及"[保]持活跃会员资格"，而非杰出成就。

我们承认，一级黑带的六项标准中有一项涉及"[运]动员在IBJJF锦标赛中赢得的头衔"。然而，毕业通则摘录并未规定必须赢得的最低头衔数量，也未如上文所述规定个人是否必须实际与其他运动员竞争，而非作为特定腰带颜色和体重级别中唯一参赛者而默认获得头衔。此外，毕业通则摘录的平实语言是，仅作为黑带保持活跃会员资格三年即满足一级黑带的资格标准，无论相关个人是否赢得任何头衔。因此，尽管某些一级黑带可能取得了杰出成就，但IBJJF并不要求取得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才能成为一般黑带或具体一级黑带。因此，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项下的标准。

关于[非公民]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的文章，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独立证据证明它们发表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审理主任还指出，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在巴西柔术界通常以[其法定姓名以外的名字]被称呼"，因此，提及法定姓名以外名字的个人的文章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申请人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主张"[所]提交的互联网文章……遵循与传统印刷媒体相当的高新闻标准。"申请人还表示，他提交了关于他以外个人的各种文章，"以说明关于他的文章发表于在巴西柔术和体育界具有显著发行量和可信度的公认平台——与其他出版物相比。"申请人进一步主张，记录中提及法定姓名以外名字的个人、并附有申请人照片的文章，证明巴西柔术界通常以申请人法定姓名以外的名字称呼申请人；因此，那些关于法定姓名以外名字的个人的文章是关于申请人的。

案卷中包含由不同实体发布、托管于不同URL的关于巴西柔术的多篇文章副本。我们认可，发布这些关于巴西柔术的多篇文章的实体似乎属于某种形式的行业出版物。2 然而，8 C.F.R. § 204.5(h)(3)(iii)的标准所设想的是“ 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而不仅仅是某种形式的行业出版物。案卷中包含来自Similarweb的关于发布这些关于巴西柔术的多篇文章的部分实体的概括性互联网流量数据；然而，该互联网流量数据并未确立这些实体中任何一个如何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主要行业出版物。例如，“ extra.globo.com ”的互联网流量数据似乎表明，在2023年4月，其总访问量为41.4 million次，平均停留时间为57秒，每次访问平均浏览1.51个网页，且其96.99%的访客来自位于巴西的互联网协议地址。然而，案卷并未对这些统计数据提供背景说明、表明其重要性，或证明“ extra.globo.com ”符合8 C.F.R. § 204.5(h)(3)(iii)标准所设想的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案卷中其余的互联网流量数据包含类似的不具结论性的信息。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不包含关于申请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申请人在其所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因此，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标准。

关于[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 帮助组织了一场BJJ锦标赛 ”。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并未证明申请人帮助组织一场巴西柔术锦标赛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协调的I I活动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并援引以下证据：“ 来自 ...]的信件、I I期刊上的文章[，...以及]照片证据和宣传材料。 ”

来自_____的信件概述了I I活动；然而，它们并未证明该活动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它们将这一“ 组织良好且有意义的活动 ”描述为“ 象征性格斗 ”，该活动“ 吸引了来自巴西各州的参与者 ”，并筹集了“ 1.5吨食物 ”捐赠给一座教堂，这“ 在参与者和出席者中培养了责任与慈善的集体意识 ”。I I进一步说明，筹粮努力对他本人和接收捐赠食物的教堂具有特别意义，“ 而我是 项目的负责人 ”，但他并未澄清这一筹粮慈善活动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2 在评估所提交的出版物是否为重大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率。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更广泛的巴西柔术领域。认为“该活动体现了巴西柔术的真正精神——一种超越垫子边界、积极影响社会的武术”，但他并未具体说明该活动如何可能在巴西柔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反过来，记录中由Jomal发表的一页文章副本重申了上述信件中所载的信息，涉及来自未指明州的参与者、食物收集以及一般活动内容。记录中的照片和宣传材料副本表明，该活动在一个小型多功能体育馆内举行。

我们认可I I锦标赛“象征性格斗”和食物捐赠的价值。然而，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设想的是巴西柔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由于记录未证明该I !锦标赛如何在巴西柔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v)规定的标准。

[非公民]作品在该领域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证明申请人“作为参赛者参加了向公众展示的体育比赛”。然而，审理主任指出，记录并未证明这些体育比赛“作为艺术展览或展示的一部分被展出”。审理主任指出，“参加可能或可能不被公众观看的活动是[巴西柔术运动员]职业的固有特征”，并且“[t]这些活动并非旨在展示参与者作品的艺术展览，其意义不同于画家或雕塑家在画廊或博物馆展示其作品。”基于这些问题，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巴西柔术比赛“可以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的条件”，理由是他所称的“将武术理解为一种自我表达表演形式的既定共识”。为支持所称的“既定共识”，申请人在上诉中概括援引了Deborah Klens-Bigman博士和Daniel Berger撰写的文章，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也曾引用这些文章。申请人还称，2005年一份非先例行政上诉办公室（AAO）决定确立了审理主任所忽视的先例。

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包括在上诉中）对Klens-Bigman博士和Berger先生文章的援引不具说服力。Klens-Bigman博士在2007年一篇公开发表于互联网的文章中特别澄清，在申请人于整个记录中引用的《Toward a Theory of Martial Arts as Performance Art》一文中，“我并未讨论体育运动或武术运动形式。体育运动没有叙事驱动力，将叙事驱动力赋予它们显然是不正确的……就表演研究考虑体育运动而言，它们属于公共娱乐或奇观的范畴。”Deborah Klens-Bigman, Yet More Towards a Theory ofMartial Arts as Peiforming Art, InYo: Journal of Alternative Perspectives, Electronic Journals of Martial Arts and Sciences (Dec. 2007), https://ejmas.com/jalt/2007jalt/jcsart_klens_0712.html。相反，Klens-Bigman博士解释称，她的理论适用于某些类似于通过象征性舞蹈传达叙事的武术形式

参见 id。鉴于Klens-Bigman博士已明确表示其武术作为表演艺术的理论排除“ 武术运动形式 ”，并将其描述为“ 公共娱乐 ”，申请人在巴西柔术这一武术运动形式的语境中援引Klens-Bigman博士的武术作为表演艺术理论不具说服力。

反过来，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的RFE时引用并在上诉中提及的Berger先生文章摘录讨论的是“ 综合格斗 ”，我们承认其中可能包括巴西柔术。然而，Mer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exhibition ”定义为“ 公开展示（如艺术作品、制成品或运动技能） ”。Exhibition, Merriam-Webster, www.merriam-webster.com。虽然词典定义包括非艺术性质的公开展示，但8 C.F.R. § 204.5(h)(3)(vii)标准平文包含修饰语“ 艺术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须具有艺术性质，因此不包括展示运动技能的展览或展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仅在妥善支持的同等证据主张中考虑非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 BJJ锦标赛……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的定义 ”，而非主张8 C.F.R. § 204.5(h)(3)(vii)标准不适用，且此类锦标赛属于可确立同等证据的非艺术展览或展示。参见8 C.F.R. § 204.5(h)(4)。由于8 C.F.R. § 204.5(h)(3)(vii)标准明确排除非艺术性比赛（例如展示运动技能的比赛），且巴西柔术锦标赛在性质上属于体育竞技而非艺术，因此它们不满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标准。此外，由于申请人并未主张巴西柔术锦标赛可确立与8 C.F.R. § 204.5(h)(3)(vii)标准同等的证据而非直接符合该标准，我们不将那些非艺术展览或展示视为8 C.F.R. § 204.5(h)(4)所设想的同等证据。

接下来，申请人错误描述了2005年一份非先例AAO决定。申请人错误地称“ USCIS……遗漏了对AAO决定EAC 03 112 51446（2005年12月22日）所确立先例的考虑 ”。然而，该决定并未作为先例公布，因此对USCIS官员未来的裁决不具有约束力。参见8 C.F.R. § 103.3(c)。暂且不论该非先例决定的不具约束力性质，它对申请人的案件也不具有指导或说服价值。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2005年案件中的申请人“ 一名音乐总监/钢琴家/声乐教练，通过在为观众娱乐而设计的独家展示中的表演满足了[8 C.F.R. § 204.5(h)(3)(vii)]标准 ”。然而，我们在该案中特别指出，“ 并非每一场表演都是8 C.F.R. § 204.5(h)(3)(vii)标准所设想的艺术展览或展示 ”。我们在该案中承认，“ 节目单和传单显示申请人曾在歌剧和其他音乐的独家展示中表演，[并]与其伴奏歌手获得同等署名 ”，这使我们确信该案记录在适用该等事实时满足8 C.F.R. § 204.5(h)(3)(vii)标准。除了两案记录证据不同之外，2005年案件涉及的是从事音乐总监、钢琴家和声乐教练工作的个人，而非本案上诉中像申请人这样的巴西柔术参赛者。申请人未证明一个关于从事音乐总监、钢琴家和声乐教练工作的个人的非先例案件，对作为巴西柔术参赛者的他，以及巴西柔术比赛是否可符合艺术展览或展示的条件，具有说服或指导价值。因此，2005年非先例案件无助于说明申请人如何满足8 C.F.R. § 204.5(h)(3)(vii)规定的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过一次性成就，或者，在另一种情况下，未能提供符合8 C.F.R. § § 204.5(h)(3)(i)-(x)项下10条标准中至少3条的证据。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参见INS v. Bagamasbad，429 U.S. at 25；另参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at 526 n.7。尽管如此，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之赞誉与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未能表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可体现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该领域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攀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另参见8 C.F.R. § 204.5(h)(2)。

裁定：上诉被驳回。